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整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概述	2012年，省财政参照中央的做法，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1亿元，一定三年（2012-2014年）。经省领导同意，该专项资金继续延续至今，每年安排1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专项资金是用于补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等支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下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50%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政策有效期内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